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36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1022行政院函、第6點條文、第6點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0802364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3643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364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108年10月22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25



1080004603